

林州市财政局文件

林财〔2026〕3号

林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年，林州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林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法治化目标责任制度全面落实，财政管理行为更加规范，财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持续提升，财政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现将2025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及成效

（一）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

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，坚持政治机关属性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二级

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。同时，局长与各科室、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法治建设责任书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范畴，明确职责，确定任务，认真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，提高干部法治素质

一是加强全体财政人员学法用法，深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保密法》《监察法》等相关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，不断提升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，提高了财政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的能力。二是切实加强财政系统纪律作风建设，制定了《林州市财政局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对干部职工存在的庸、懒、散、慢、混、拖、卡等作风典型问题进行重点整治，努力锻造一支本领高强，作风过硬的财政铁军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创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

1. 创建法治政府，筑牢依法行政根基。2025年4月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誓师大会后，我单位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扛起创建责任，严格落实《林州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台账》《林州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》，全力以赴推进创建各项工作。通过悬挂条幅、电子屏滚动展示标语等方式浓厚创建氛围；扎实开展材料查证、案卷评查，完善座谈访谈提纲，确保核查资料真实规范；聚焦执法能力提升，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法治理论知识培训40余天，覆盖300余人次，印制试卷300余份，在创建评估法治理论测试中取得人均80分

以上的优异成绩，成功将法治意识、法治思维植入财政干部内心深处，为林州市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贡献了财政力量。

2. 夯实法治基础，推进依法理财进程。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，构建常态化法治工作机制。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根据《林州市 2025 年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要求，每季度组织局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学法活动，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。二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，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，每月按时报送《2025 年公平竞争审查统计表》，全年未发生违规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政策的情况。三是浓厚普法宣传氛围，积极参与“宪法宣传日”等主题活动，制作宣传彩页 500 余份、展板 2 块，通过现场咨询、资料发放等方式开展财政法治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环境。四是规范执法资质管理，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，顺利完成 2025 年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，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规范执法。

（四）加强约束，规范预算管理

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严肃财经纪律，硬化预算约束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。各单位的支出，都必须以经过批准的预算为依据，预算没有安排的事项不能支出，不得随意突破预算、追加预算。

（五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

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豫发〔2019〕10号)等有关规定,进行事前评估,事中跟踪监督,事后绩效评价的模式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保证预算部门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,完善工作计划、配套措施,建立“项目安排有目标、项目实施有监控、项目结束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我局已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做到了“花钱必问效”、“无效必问责”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2025年我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距离上级的工作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法治队伍力量薄弱,缺乏专业性法律人员;二是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,专业素养参差不齐、执法经验不够丰富。三是普法宣传方式方法比较单一,宣传教育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下一年度安排和部署

(一) 强化法治工作意识, 夯实法治建设基础

坚持以全面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智能高效、廉洁诚信、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,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,确保取得新成效。同时,进一步强化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,把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,坚持和完善局党委班子带头学法、干部职工主动学法、定

期法治培训、行政执法年度考试等制度，形成人人学法用法，个个依法办事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制度体系，依法开展财政工作。

严格执行好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健全财政管理制度，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全面规范内控机制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方案，促进财政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。同时，切实强化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的法治意识，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。

（三）抓实抓牢职能职责，提高理财服务水平

坚决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理财为政、依法理财、服务人民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科学编制2026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预算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做到从严从紧控制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有效降低运行成本，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，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。





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印发